

# 万源市科学技术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涉及条文内容
1	对行业主管的服务管理对象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信息系统的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场所内，并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对涉及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检查

《四川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四川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文化和旅游部门、科技部门、体育部门分别为文化艺术类、科技类、体育类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应发挥专业优势，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履行培训机构的审核审批和日常监管、平台监管及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职责。第十一条：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型、层次、规模等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场地需求较大的培训项目，应适当提高生均面积标准，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第十三条：实行“一点一证”制度，一个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只能申办设立一个培训机构，办理一个办学许可证。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培训机构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含培训点，下同）。第三十条：培训机构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后，应通过平台完成注册，实施“实名制”管理。